

国务院法制局教科文卫司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法释义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释义

国务院法制局教科文卫司编写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1995年4月

(京)新登字 1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释义

国务院法制局教科文卫司 编写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郊定福庄一号)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50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ISBN7-81004-570-9/G·262 定价:6.80 元

前 言

1995年3月18日，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该法由江泽民主席签署后颁布，将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教育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教育工作全面进入依法治教的新阶段，对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将产生重大和深远的影响。

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新出台的《教育法》，是我国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产物。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教育事业，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1985年5月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93年2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1994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又召开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为教育体制改革指出了明确的方向，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至1994年，九年制义务教育已经在全国各地有计划、分阶段地展开，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已经达到98%，小学毕

业生升初中的比例达到 81%，大城市和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已经基本普及初级中等教育，中等教育单一化的局面已经随着职业教育的发展有了较大的改变，青壮年中的文盲率已下降到 7% 左右，高等教育为我国现代化建设输送了大批高级人才。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在实际工作中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尚未完全落实，教育投入普遍不足、公用经费比例下降、办学条件差等问题，制约着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因此，为了确保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贯彻落实国家优先发展教育的重大举措，推动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需要抓紧制定《教育法》。

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们在教育体制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方面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需要从法律上加以确认和巩固。同时，在进一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完善教育行政管理，落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加强宏观管理等方面，也需要通过立法来加以规范和引导。因此，制定《教育法》，为教育体制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是十分必要的。

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全国人大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务院还制定了十几个有关教育的行政法规，初步结束了我国教育工作无法可依的局面。但是，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及教育自身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相比，教育立法还处于明显滞后的状态。为了加快教育法制建设，确保教育事业尽快地、全面地走上法制轨道，迫切需要制定《教育法》。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关于尽快制定教育法的建议和提案，国家教委从 1985 年起就组织力量

着手教育法的起草工作。经过近十年的深入、广泛的调查和研究，在总结我国教育发展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和借鉴国外教育法制建设的有益经验的基础上，拟定了《教育法（草案）》。草案经多次修改，由国务院报请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教育法》在制定过程中，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国家教委、国务院法制局、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曾多次组织教育工作者、学者、专家对《教育法（草案）》进行研讨。在研讨中，与会者对教育方针的表述、教育投入比例两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至于学校办学自主权与学校管理体制、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境外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等问题，亦引起过较热烈的讨论。国务院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全盘考虑、统筹兼顾的基础上，将修改后的《教育法（草案）》提请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并获得了通过。

《教育法》作为教育的基本法，主要就涉及教育的全局性重大问题，如教育的地位、教育方针、教育的基本原则、教育基本制度、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学校的法律地位、教育与社会的关系、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法律责任等，作出基本的规范，并为制定其他教育法律、法规提供立法依据。至于教育的具体问题，则主要由其他教育法律、法规具体规定。随着教育的发展，教育的领域已经从正规学校教育扩展到学校教育以外的广阔领域。《教育法》从“大教育”的观点出发，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各级各类教育，包括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

《教育法》是与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密

切相关的一部重要法律，它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及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是我国教育事业的根本大法。它的颁布、实施，是关系到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件大事，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制度，保护学校、教育工作者、学生等教育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加速教育法制建设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保障。

为了便于社会各界深入学习和贯彻《教育法》，我们对《教育法》逐条进行了释义，全文由金玲、武征和金武卫同志执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3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

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

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